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海宏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 6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风险、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各项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变更公司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部分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备查资料**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